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4-05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有

● 本次会议是否有新提案提交表决: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

会议召开时间:下午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日期: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9:30-11:30和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609,99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09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16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39,10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30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	19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795,77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25%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胜杰先生主持,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内容	证券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提案通过与否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全体股东	727,979,348	96.73%	16,926,045	2.25%	7,704,605	1.02%	通过
	中小股东	49,165,124	66.62%	16,926,045	22.94%	7,704,605	10.44%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全体股东	49,185,524	66.65%	16,926,045	22.94%	7,684,205	10.41%	未通过
	中小股东	49,185,524	66.65%	16,926,045	22.94%	7,684,205	10.41%	
2、发行方式	全体股东	49,165,124	66.62%	16,946,445	22.96%	7,684,205	10.41%	未通过
	中小股东	49,165,124	66.62%	16,946,445	22.96%	7,684,205	10.41%	
3、发行对象	全体股东	49,165,124	66.62%	16,946,445	22.96%	7,684,205	10.41%	未通过
	中小股东	49,165,124	66.62%	16,946,445	22.96%	7,684,205	10.41%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全体股东	48,165,124	65.27%	17,946,445	24.32%	7,684,205	10.41%	未通过
	中小股东	48,165,124	65.27%	17,946,445	24.32%	7,684,205	10.41%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全体股东	49,165,124	66.62%	16,946,445	22.96%	7,684,205	10.41%	未通过
	中小股东	49,165,124	66.62%	16,946,445	22.96%	7,684,205	10.41%	
6、募集资金投向	全体股东	49,165,124	66.62%	16,946,445	22.96%	7,684,205	10.41%	未通过
	中小股东	49,165,124	66.62%	16,946,445	22.96%	7,684,205	10.41%	
7、限售期	全体股东	49,165,124	66.62%	16,946,445	22.96%	7,684,205	10.41%	未通过
	中小股东	49,165,124	66.62%	16,946,445	22.96%	7,684,205	10.41%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全体股东	48,165,124	65.27%	17,946,445	24.32%	7,684,205	10.41%	未通过
	中小股东	48,165,124	65.27%	17,946,445	24.32%	7,684,205	10.41%	
9、上市地点	全体股东	49,165,124	66.62%	16,946,445	22.96%	7,684,205	10.41%	未通过
	中小股东	49,165,124	66.62%	16,946,445	22.96%	7,684,205	10.41%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全体股东	49,165,124	66.62%	16,946,445	22.96%	7,684,205	10.41%	未通过
	中小股东	49,165,124	66.62%	16,946,445	22.96%	7,684,205	10.41%	
三、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全体股东	53,381,837	72.34%	20,336,117	27.56%	77,820	0.11%	通过
	中小股东	53,381,837	72.34%	20,336,117	27.56%	77,820	0.11%	
四、关于批准公司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全体股东	49,165,124	66.62%	16,946,045	22.96%	7,684,605	10.41%	未通过
	中小股东	49,165,124	66.62%	16,946,045	22.96%	7,684,605	10.41%	
五、关于批准公司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全体股东	49,165,124	66.62%	16,926,045	22.94%	7,704,605	10.44%	未通过
	中小股东	49,165,124	66.62%	16,926,045	22.94%	7,704,605	10.44%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版)的议案	全体股东	49,165,124	66.62%	16,926,045	22.94%	7,704,605	10.44%	未通过
	中小股东	49,165,124	66.62%	16,926,045	22.94%	7,704,605	10.44%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审计评估结果事项的议案	全体股东	49,165,124	66.62%	16,926,045	22.94%	7,704,605	10.44%	未通过
	中小股东	49,165,124	66.62%	16,926,045	22.94%	7,704,605	10.44%	
八、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65,124	65.27%	16,926,045	22.94%	8,704,605	11.80%	未通过
	中小股东	48,165,124	65.27%	16,926,045	22.94%	8,704,605	11.80%	
九、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726,979,348	96.59%	16,926,045	2.25%	8,704,605	1.16%	通过
	中小股东	48,165,124	65.27%	16,926,045	22.94%	8,704,605	11.80%	
十、关于修订《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股东	726,979,348	96.59%	16,926,045	2.25%	8,704,605	1.16%	通过
	中小股东	48,165,124	65.27%	16,926,045	22.94%	8,704,605	11.80%	
十一、关于同意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65,124	65.27%	16,926,045	22.94%	8,704,605	11.80%	未通过
	中小股东	48,165,124	65.27%	16,926,045	22.94%	8,704,605	11.80%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体股东	49,165,124	66.62%	16,926,045	22.94%	7,704,605	10.44%	未通过
	中小股东	49,165,124	66.62%	16,926,045	22.94%	7,704,605	10.44%	
十三、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727,235,548	96.63%	16,669,845	2.21%	8,704,605	1.16%	通过
	中小股东	48,421,324	65.62%	16,669,845	22.59%	8,704,605	11.80%	
十四、关于修订《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727,235,548	96.63%	16,669,845	2.21%	8,704,605	1.16%	通过
	中小股东	48,421,324	65.62%	16,669,845	22.59%	8,704,605	11.80%	
十五、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全体股东	728,235,548	96.76%	16,669,845	2.21%	7,704,605	1.02%	通过
	中小股东	49,421,324	66.97%	16,669,845	22.59%	7,704,605	10.44%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及十二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参加表决的均为中小投资者,并由参加表决的全体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第二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上述第一、十五项提案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九、十、十三、十四项提案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是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经律师审查,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仲英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公告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公告中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下午13:00在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召开;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公告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2,170,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68%。

基于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439,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会议公告中列明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其余议案未能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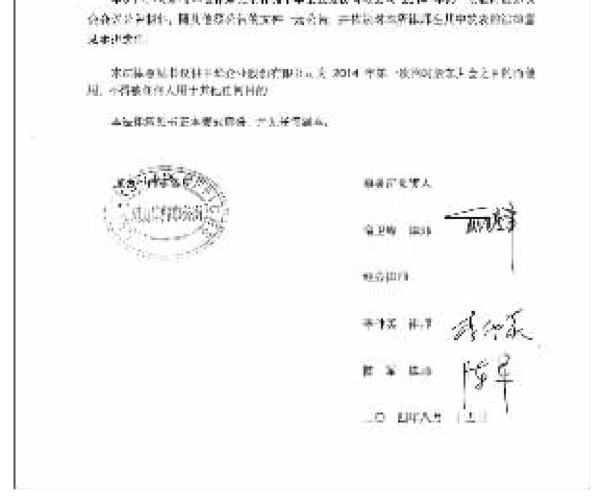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12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赤城县新兴产业示范区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公司"或"本公司")近日与赤城县新兴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赤城新兴")签署了《赤城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赤城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拟在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新兴产业示范区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计划总装机容量为100MWp:一期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20MWp的分布式项目;二期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0MWp的分布式项目;三期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40MWp的分布式项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赤城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乙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赤城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计划总装机容量100MWp

3、建设地点:赤城园区内所有可被安全利用的建筑物屋顶;

4、项目屋顶:屋顶约120万平方米。

5、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一期20MWp投资约2亿元人民币;二期40MWp投资约4亿元人民币;三期40MWp投资约4亿元人民币。

6、项目社会效益:总安装容量为100MWp,预计首年发电量为11,400万kWh。系统设计寿命为25年,寿命期内总发电量为252,824万kWh,年平均节约标准煤3.9万吨/年,减排CO2温室气体8.2万吨/年。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乙方应共同合作,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号召,进行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或其它屋顶光伏电站示范项目的申报、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协议生效1年内,乙方在园区内享有开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优先权。同等条件下,若第三方企业有投资意向,甲方应通知乙方,若乙方不启动项目,甲方可与第三方企业合作开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甲方协助乙方向入驻园区企业争取园区内所有可被安全利用的建筑物屋顶空间使用权,用于建设该项目。并成立项目推进工作组,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前期立项、报批等工作。

3、乙方负责筹措该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建设资金。乙方负责所有与建设该项目相关的工程类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前期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具体设计、配套设备选择、EPC总包、建设、安装、调试、验收等。

4、在甲方协助下,乙方负责将该项目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国家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电价优惠政策,以期最终获得国家优惠电价补贴。

四、协议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财务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未来几年快速有效地拓展在河北省的分布式太阳能电站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如项目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上述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合作协议付诸实施时,将签订具体合作项目的正式协议或合同。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承诺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赤城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12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与General Directorate of Agricultural Credit Cooperative Central Union和ILB Helios Energy Limited Company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润光伏")全资孙公司Hareon Swiss Holding AG(以下简称"海润瑞士")近日与General Directorate of Agricultural Credit Cooperative Central Union(以下简称"TKKB")及ILB Helios Energy Limited Company(以下简称"ILB")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协议对方简介

1、TKKB是为了满足1千1百万农业合作成员的各类农业投入以及信贷需求而依据第1158号法律设立的组织。TKKB凭借其30亿美元的资产,对国外项目的参与以及45亿美元的年营业额,建立起了16个地区联合体,开拓了1659家主要的合作社,并拥有184家服务运营办公室以及6000名员工。

2、ILB是一家业界认可的生产和分销服务提供商,特别活跃于太阳能项目领域,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融资、光伏电站建设管理等。

二、合作范围

1、各方计划在土耳其开发建设对农民有社会贡献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由相关农民太阳能光伏项目权证,该等项目无须发电许可。

2、ILB和海润光伏计划和TKKB开展合作,利用农民持有的单个1MWp无需发电许可并获得电力认购的太阳能光伏项目权证,在未来的三年内,投资约45亿美元,达到2.5GWp的总装机容量。

3、在本协议的合作范围内,TKKB需要根据地址的选择来决定哪些农民应当参与到项目中来,并让农民提供电站的安保、组件的清洗等工作。TKKB同时也应当为农民和项目公司("SPV")之间签订协议以及办理手续提供支持,据此按照TKKB与ILB的合作意向书中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成立相关的组织来进行协调,并确保SPV向农民付款。具体方式由各方在后续一致同意签署的协议中作出规定。

4、太阳能光伏项目应当通过分别设立项目公司来实现,且每个项目公司下属的单个电站装机容量应不小于50MWp。

三、项目合作的其他安排

1、TKKB有权购买项目公司最高不超过35%的股权。TKKB对项目投资和参与的程度、时机以及其他细节应另行签订协议来进行约定。

2、为实现2.5GWp的总的光伏电站的合作目标,各方均同意先投资总容量为300MWp的试点项目。试点项目预计于2014年的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由各方与相关的部门、机构和市政当局共同协力完成规划准备工作。

3、各方明确,为了实现太阳能光伏项目,必须保证有一个可进行银行融资的购售电协议,协议期限为20年,且该购售电协议须由政府提供担保。为了签订上述PPA,各方要相互支持,并与能源和自然资源部以及其他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四、协议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财务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未来几年快速有效地拓展在土耳其地区的太阳能电站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如项目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 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承诺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12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绥化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公司"或"本公司")近日与绥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开发黑龙江绥化地区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公司拟在黑龙江省绥化市经济开发区及市属各工业园区所有可被安全利用的建筑物屋顶上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绥化市人民政府

乙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三年内投资40亿元,在绥化市各工业园区所有可被安全利用的建筑物屋顶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计划总装机容量达到500MWp。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所属市县(区)的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将其园区所有可被安全利用的建筑物屋顶空间协调租赁给乙方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并成立项目建设推进组,帮助乙方协调各市县(区)及相关部门,推进太阳能分布式电站建设过程中相关手续的办理及在项目建成投运后发电量的就地消纳等工作事宜。甲方配合乙方向省、市发改部门申报国家太阳能分布式发电项目,并享受黑龙江省政府出台的相关支持优惠政策。

2、乙方负责筹措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建设资金并负责所有与建设该光伏电站项目相关的工程类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前期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具体设计、配套设备选择、EPC总包、建设、安装、调试、验收等。

3、本协议签订后的一个月内,将派团队进入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其所具备的条件的企业屋顶将着手开展可研、立项、设计和评审等工作,并在年底建成6MWp的分布式示范电站两座。而后由甲方负责协调各市县(区)与乙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书。

四、协议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财务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未来几年快速有效地拓展在黑龙江省的分布式太阳能电站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如项目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上述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合作协议付诸实施时,将签订具体合作项目的正式协议或合同。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承诺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58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5%)的投资者。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hdgk@zjhongda.com.cn;互动电话:0573—87550882。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8月25日15:00

4、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15:00至2014年8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硖石镇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11层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国甫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70,082,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5%。由于关联股东回避投票,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2,323,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2,323,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6,161,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43%。由于关联股东回避投票,实际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8,402,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7%。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8,402,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921,2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921,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29,245,178股赞成,3,078,548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8%;3,078,548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2%;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245,17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0.48%;3,078,54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马恺律师和袁金瑞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55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26日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情况

2014年8月22日,《经济观察报》刊登了题为《成清波身陷囹圄百日金叶珠宝卷入漩涡》的文章,文章提及:

传闻1. "……张山称,成清波说金叶珠宝是他的。"

传闻2. "成清波也是希望把钱还给投资者,只是其他公司没有融资功能,现在只有用金叶珠宝来做,用定增把这个钱赚出来。"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经本公司认真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上述媒体报道与实际情况不符,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截至目前,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6,86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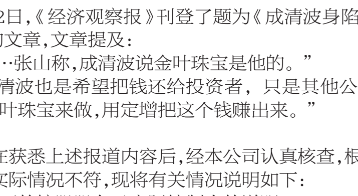

朱要文持有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55.81%股权,是九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五投资及九五投资的全体股东与成清波及其关联公司、任何第三方均没有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股权代持及委托投资关系,没有任何关于股权方面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安排,持有九五投资股权均为股权持有人本人持有。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了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473,920,302股(含473,920,3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64,913万元(含564,913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投资:(1)收购美国油田项目: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8,428.12万美元(约236,625万元)用于购买EIH公司100%的股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3,000万美元(约203,201万元)用于增资EIH公司、实施ERG资源油田生产建设项目;(2)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约125,087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就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赴美国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并已公告(详见巨潮网2014年4月30日公告)。

成清波及其关联公司从未参与公司收购美国油田项目,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中介、顾问等任何关系。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详见巨潮网公司2014-51号公告);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已接受公司材料并开始审查(详见巨潮网公司2014-52号公告)。同时,公司已将收购美国油田项目的材料申报至黑龙江省发改委,正在履行国家发改委的备案程序。

公司募资资金将全部用于收购美国油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其他用途,媒体报道与事实不符。

三、特别提示

1. 上述媒体报道与事实不符,严重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误导广大投资者。公司对本次严重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聘请的律师已向相关责任人发出了律师函,并保留对相关机构及行为人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和媒体对公司的监督,《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五丰 公告编号:2014-03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 6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年6月17日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7日起停牌30天。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24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30天,2014年7月22日、2014年7月29日、2014年8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4年8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30天。2014年8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自股票停牌以来,经过各中介机构的紧张工作,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方案已经初步确定,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结束现场工作进入后期整理、复核和内审阶段;律师、财务顾问所起草的相关文件框架已经形成进入后期整理、复核和内审阶段;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公司正在抓紧办理经营性公墓许可证扩证等政府审批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二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直至重组方案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的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请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0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7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工作进展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并披露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披露的《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4-04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5】)。

根据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4)项"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的规定,公司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且已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64307.4834万元人民币,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60961.6634万元变更为164307.4834万元人民币,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现已完成了对《公司章程》的如下修订:

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961.6634】万元。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307.4834】万元。

除上述第六条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6,股票简称:春晖股份)已于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了对国有股权转让相关各方的尽职调查,现拟采取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进行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上报资料已获得地方国资委批复,并已上报广东省国资委。由于本事项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6,股票简称:春晖股份)将于 2014 年 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